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82號

原告 銘松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茂松

送達代收人 鄭朝隆

被告 蔣成龍即城龍工程行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蔡書瑜

法官 陳美芳

法官 楊甯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宗諺